



## 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與畢業總學分相關規定

### 一、碩士班：

1. 本所規定，碩士班必選課程至少必須選修三門課程通過，才能達到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。
2. 99-107 學年度入學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「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」3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四選三必選課程為：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、「流行病學」(2 學分)、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3 學分)、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3 學分)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改為 2 學分。
3. 108 學年度起(含)入學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「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」2 學分，選修 22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：(1)必選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；(2)「流行病學分析」(2 學分)或「Epidemiology」(2 學分)二選一；(3)「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」(2 學分)或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2 學分)或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2 學分)三選一。
4.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新增「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(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，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)之證明文件，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」。(99.04.27 所務會議通過)。自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碩士班畢業英文檢定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內有效。

### 二、博士班：

1. 101-105 學年度入學：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【必修「高等公共衛生學」3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】、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四門必選課程「流行病學」(2 學分)、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、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3 學分)、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3 學分)。必修必選課程都須修習並通過評量，才能申請資格考。
2. 106-107 學年度入學：博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【必修「高等公共衛生學」3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】、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四門必選課程改為：「高等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(若未開課則以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取代)、「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」(2 學分)(建議先修過「流行病學」)、「進階健康行為理論和應用」(2 學分)、以及「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」(2 學分)，均為英文授課。必修必選課程都須修習且通過評量，才能申請博班資格考。
3. 108 學年度起(含)入學：博班畢業總學分 18 學分，必修「高等公共衛生學」2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、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必選課程修改為 3 門：(1)必選「高等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」(2 學分，若未開課則以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取代)、(2)必選「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Crit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opulation Health」(2 學分)(建議先修過「流行病學」)、以及(3)「進階健康行為理論與應用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and Practice」(2 學分)或「醫療照護服務研究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」(2 學分)二選一，均為英文授課。必修必選課程都須修習且通過評量，才能申請博班資格考。

## 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相關規定

- 一、 **104 至 106 學年度入學**：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，各 1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- 二、 **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**：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14 學分。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「公共衛生倫理」為必選 1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- 三、 自 106 學年度起，開放公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本校日間開課的課程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選修公衛所、環醫所、老年所的日間課程，不需填寫「選修他所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」。(108.04.26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碩專班畢業資格規定「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 ( 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，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 ) 之證明文件，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」。自 **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畢業英檢證明之有效年限為 5 年。**(106.03.24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)
- 五、 醫學院公衛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可選擇學術論文或實務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認定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得提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。(105.10.17 醫學院公衛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議通過)